



#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特别报道

## 以更大开放拥抱世界 以更好合作谋求共赢

本报评论员

悠悠浦江，秋色怡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不仅要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习近平主席去年深秋在首届进博会开幕式上的庄严承诺言犹在耳。今天，参展规模更大、办展质量更高、活动更丰富的第二届进博会如约而至。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大势，和平合作的潮流滚滚向前、开放融通的时代潮流滚滚向前，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方兴未艾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变的国际分工格局，深度重塑的全球价值链，也在赋予经济全球化新的内涵、激发新的动能。

正是因为党中央对世界发展大势有着清晰思考和精准判断，人们看到，一个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的中国，始终致力于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举办进博会，就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支持经济全球化继续发展的一项有力举措。

世界很大，问题不少。有些国家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等“逆全球化”动作不断，世界经济蒙上阴影。不久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将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再次下调，创下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的最低水平。其中，“关税提高和长期的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损害

了投资和市场需求”，这被认为是主要原因之一。

当此之时，开放还是封闭，前进还是后退，各国都面临着重大抉择。关键时刻，国际社会将更多目光投向中国。面对期待，中国以上海浦江畔的此次盛会作答，展示了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坚定决心，为全球经济注入了强大的确定性和引领力；中国以上海浦江畔的这场盛会“永不落幕”作答，展示了“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的强烈意愿，让世界共同见证中国以实际行动践行开放合作诺言不停步的脚步。

对于这样的中国，国际社会给予了更多认同。“在当今混乱无序的国际体系中，中国是一个正能量国家”“中国支持自由贸易、在坚持市场开放的正确方向上不断努力，对于全球贸易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也给予进博会广泛的支持，第二届进博会参展国家和地区以及企业数量均超首届，更多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新工艺、新应用将实现“全球首发、中国首展”。

在认同与支持的背后，深究下来，更源自中国以更大开放拥抱世界、以更好合作谋求共赢产生的无限吸引力。

是令人惊叹的中国速度，让他们投出了信任票——国内生产总值697798亿元，同比增长6.2%，在主要经济体中是最快的；城镇

新增就业1097万人，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7万亿元，同比增长8.2%……在国内外形势纷繁复杂、风险挑战不断的情况下，今年前三季度中国的经济答卷充分证明：中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国际社会期待与经济展现出强劲韧性的中国，在进博会期间举办的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上，携手为解决全球经济增长问题提供方案。

是中国市场的巨大潜力，让他们渴望着新商机——“预计未来15年，中国进口商品和服务将分别超过30万亿美元和10万亿美元”，中国市场的巨大容量，带来了广阔的增长前景；不断优化的消费结构，使得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将中国市场视为培育全球创新的沃土，在这里寻找中国消费升级与扩大贸易的契合点。也因此，今年的进博会从衣食住行到高端装备，从有形产品到无形服务，更多企业怀着迫切心情带着“王牌”产品而来，只为以品质完成中国市场需求。

是说到做到的中国力度，让他们看到了大空间——一年来，“进博故事”持续上演，“进博效应”不断释放。更低关税水平、更负面清单、更好营商环境、更便利市场准入、更透明市场规则……中国推动

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一系列重大举措相继落地，各国企业共享中国机遇的渠道愈发便捷。快速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环境不断优化，各国企业扩大在华经营吃下“定心丸”。正是这种说到做到的中国力度，让进博会的“朋友圈”越来越大。

是中国胸怀的责任担当，让他们期待着新机遇——中国拥抱世界，不仅有力促进了自身发展，也给世界各国和地区带来了澎湃的“中国机遇”。这份中国胸怀，跨越千山万水，超越艰难险阻，铸就互利合作。进博会搭建起的这个平台，是中国的，更是世界的。此次进博会，有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企业前来参展，也有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前来参展。邀请更多伙伴一同搭乘“中国号”快车，分享14亿人口的大市场，为推动经济全球化贡献力量，办好第二届进博会的价值，也就绝不仅仅局限于经济与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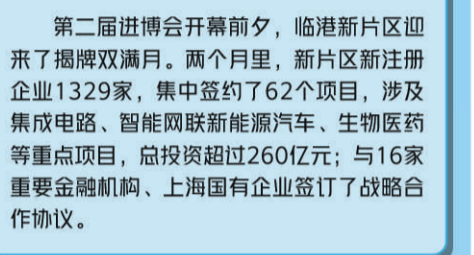
东方之约，应者云集。我们期待，进博会带给各国企业一般的新机遇、为全球自由贸易注入一般的发展新动力。我们憧憬，中国与各国借助进博会这一平台，携手创造世界经济更加美好的未来。正如习近平主席面向世界的郑重宣示：“前进征程上，我们要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继续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上海落实三大任务成绩单

#### 增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

8月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公布。8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揭牌。8月底，上海公布针对新片区50条特殊支持政策。新片区承载着新时期上海乃至全国进一步实施对外开放战略的使命，将在巩固投资贸易便利化基础上，不断向投资贸易自由化突破。

第二届进博会开幕前夕，临港新片区迎来了揭牌双满月。两个月来，新片区新注册企业1329家，集中签约了62个项目，涉及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总投资超过260亿元；与16家重要金融机构、上海国有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第二届进博会开幕前夕，临港新片区迎来了揭牌双满月。两个月来，新片区新注册企业1329家，集中签约了62个项目，涉及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总投资超过260亿元；与16家重要金融机构、上海国有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7月22日，科创板鸣锣开市，首批25家上市公司率先上市。科创板开市运行100余天来，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尊重和依靠市场的力量，多项制度创新持续显效，并在后续加强持续监管和市场淘汰机制——科创板及注册制试点平稳走好了第一步。

开市以来至10月29日，科创板共有36家公司上市交易，累计筹资额497.55亿元，市值总值5663.93亿元，累计成交额9325亿元，日均141亿元，占沪市比重为7.3%。



7月22日，首批25家科创板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科创板正式开市。新华社记者 方喆 摄

#### 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

今年7月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截至7月底，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均已制定了各自的实施方案。10月份，国务院原则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并提出了具体任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入密集实施阶段。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横跨沪苏浙，毗邻淀山湖，位于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三地，面积近2300平方公里。



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外景。新华社记者 方喆 摄

### 激发进口潜力



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齐鲁号中欧班列（青岛—明斯克）从位于青岛的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发车。新华社记者 刘殿 摄

###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11月3日，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合展区东展台的乐高展台，用乐高拼搭的进博会吉祥物“进宝”已安装就绪。新华社记者 刘殿 摄

###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在上海豫园全球商品贸易港拍摄的法国葡萄酒生产商卡图福集团的展厅。新华社记者 沈铂 摄

### 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作为我国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以及对外开放前沿，天津开发区携手齐发力，一手加码营商环境优化，一手加码审批流程提质增效。新华社记者 毛新 摄

### 推动多边和双边合作深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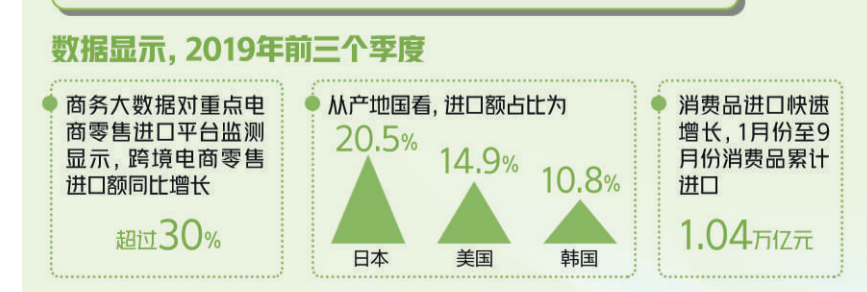


这是9月1日拍摄的马尔代夫中马友谊大桥。新华社记者 毛新 摄

8月19日，商务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平行进口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允许探索设立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推进汽车平行进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汽车平行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

8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意见》提出，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统筹考虑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特点和趋势，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顺应商品消费升级趋势，抓紧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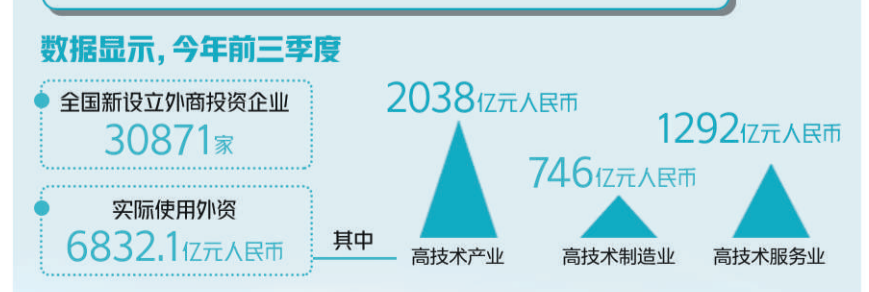
10月14日，商务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利用5年左右时间，指导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较高、地方意愿强的城市开展培育建设，基本形成若干立足国内、辐射周边、面向世界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综合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在银行领域，取消了之前的一系列限制：**  
取消单家中资银行和单家外资银行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上限；取消外国银行在华设立外资法人银行的100亿美元总资产要求和外国银行在华设立分行的200亿美元总资产要求等。

**在证券领域，对外资持股比例大幅放开：**  
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持有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可至100%；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在保险领域，外资外企有了更大发展空间：**  
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需满足30年经营年限、总资产不少于2亿美元的要求；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保险类机构；允许境内外资基金管理公司参照中资保险集团公司资质要求发起设立保险类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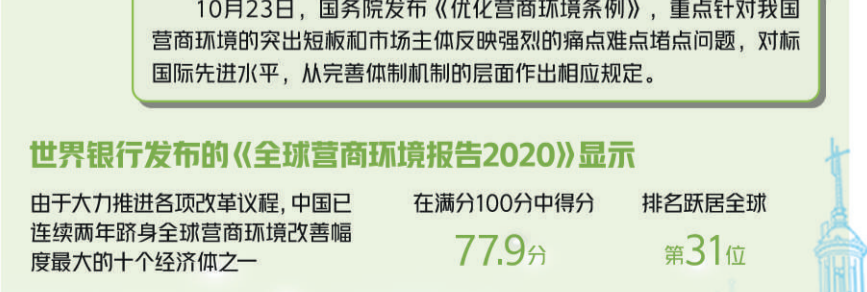


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一部外商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为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6月30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一同出炉，外资准入再度放宽，负面清单变少了，鼓励目录变长了。

10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将于近期印发。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20条稳外资政策措施，聚焦外资企业关切，指导各地方各部门进一步“放管服”改革，提升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水平。

10月23日，国务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8月26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第五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名单正式公布。自贸试验区再扩围，亦不仅是地理面积的增加，更是制度创新的深化，必将在更大范围内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也彰显了我国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坚定决心。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在三年内试行。

10月23日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在落实好各项已定政策的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贸易融资、信用保险等政策，逐步实现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推动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经开区、保税区等空置地有效利用，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培育外贸新业态，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尽快出台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办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我国18个自贸试验区，构筑了一张开放新版图**

8月30日，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六省区的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揭牌

4月25日至27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来自150个国家、92个国际组织的6000余名外宾参加论坛。与会各方就共建“一带一路”深入交换意见，普遍认为“一带一路”是机遇之路，就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达成广泛共识。

8月2日至3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部长级会议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是在RCEP谈判关键阶段举办的一次重要部长级会议，也是首次在华举办的RCEP部长级会议。本次会议推动谈判取得了重要进展。在市场化方面，超过三分之二的双边市场准入谈判已经结束。在规则谈判方面，新完成金融服务、电信服务、专业服务3项内容，各方已就80%以上的协定文本达成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于2019年10月16日生效。《升级议定书》对原中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6个领域实行了升级，并新增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和环境等3个领域。

2019年10月17日，中国与毛里求斯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这是我国与非洲国家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不仅将为深化两国经贸关系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更为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系添了全新内涵。